编号：

消防安全保证书

我叫 ，手机号： ， 是 （部门）的职工， 年 月 日，我在 地点停放电动车/使用“飞线充电”，被消防部门发现。经消防管理部门批评教育，我深刻认识到了事情的危害性。为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，特做出如下保证：

1.不使用“飞线”为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；

2.不在公共门厅、楼梯间、楼道等建筑内停放电动车；

3.不占用消防通道，不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；

4.到正规维修点对电动自行车、蓄电池和充电器进行维修保养；

5.主动淘汰到达使用寿命的电动自行车、蓄电池和充电器。

消防安全人人有责，人人防火处处安全。本人坚决做到以上承诺，**如再有此类问题发生，我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处罚。**

部门（公司）负责人： 保证人：

保卫处处长：

年 月 日